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 及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潛在買方潛在收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潛在交易」)而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接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經過進一步討論，由於本公司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股價波動，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不進行潛在交易。本公司認為，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決定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1.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同意，潛在買方或於潛在交易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得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i)公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包括可能導致潛在買方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如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就潛在收購本公司權益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討論。

經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陳記煊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